

~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~

A.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。

B.本屆委員任期：112年06月15日至115年06月06日，11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，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 / A) (註)	備註
召集人	陳永泰	5	0	100.00%	
委員	曾振輝	5	0	100.00%	
委員	張憲明	5	0	100.00%	
委員	吳秉澤	5	0	100.00%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，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：

會議日期	討論事由	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3.08.14	1.通過本公司2024年員工薪資調整案。 2.通過發放112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案。	所有董事 同意通過
114.01.22	1.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年終獎金之經理人分配案。 2.通過本公司2025年員工薪資調整案。	
114.03.10	1.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。 2.通過發放11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。	

二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。

三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註：

(1)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(2)年度終了日前，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